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思考樂教育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edu.com>)刊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 錄 一 二零二四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
「二零二零年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採納的由現有股份撥資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	指	有關二零二四年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給付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就各項授出獎勵發出的函件，形式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相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即相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二零二四年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為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第十七章」	指 聯交所引入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授權管理二零二四年計劃的其他人士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為其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其他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獎勵股份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的條款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歸屬日期」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後，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行使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 考 樂 教 育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副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3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並請閣下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的該等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惟待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二零一九年計劃僅允許本公司向其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而不允許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股份獎勵；及(ii)新第十七章規則。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定可能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透過發行新股份），以擴大本公司可用作其激勵策略一環的股權激勵類型，並確保所採納的新計劃須符合新第十七章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5,70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為55,570,000股，即二零二四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計劃；及(b)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向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二零二四年計劃之運作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已議決，二零一九年計劃將於緊隨二零二四年計劃生效後終止，且本公司其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一九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緊接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九年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授出條款及原二零一九年計劃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計劃項下合共27,785,000份購股權（倘

董事會函件

悉數行使，本公司據此最多可發行27,785,000股股份)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計劃生效日期(如獲採納)，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向根據二零一九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求完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採納由現有股份撥資的二零二零年計劃。二零二零年計劃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獨立於二零二四年計劃運作。

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的說明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以了解：

- (a) 二零二四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條款的全文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具體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符合二零二四年計劃目的的意見(作為概要附註且以斜體顯示)。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尚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重要因素，因此列示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可行。該等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任何已訂立的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且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計劃。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所悉、所信及所知，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edu.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整體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
陳啟遠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就二零二四年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衝突。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獎勵 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並須以股份給付。

計劃管理 二零二四年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並須為下列類別人士：

(a) **僱員參與者**，即於授出日期的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以下實體或人士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本集團以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屬於「顧問及諮詢人」類別、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計劃管理人根據下列標準釐定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包括實體)：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有關顧問及諮詢人經營教育、科技、人工智能、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媒體、營銷及相關行業。

本集團定期或經常聘用惟並非本集團顧問的個人，將被視為諮詢人。彼等具備在教育、科技、人工智能、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媒體、營銷及相關領域的相關專長或專業知識。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教育、科技、人工智能、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媒體、營銷及相關領域服務的業務單位將被視為諮詢人。本集團認為與諮詢人保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因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彼等專長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向有關服務提供者授出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鼓勵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亦將對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合作有利。

釐定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的資格標準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例基準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1. 有關顧問或諮詢人的個人表現；
2. 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長；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交易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5. 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顧問及／或諮詢人是否可以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由該顧問及／或諮詢人提供的服務所貢獻或帶來收益或溢利的增加或成本減少；
7. 該顧問及／或諮詢人的更替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能力、專長、技術訣竅、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潛在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資格認定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上述資格標準基於定性及定量表現指標按個例基準釐定。

尤其是，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於過往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或定期需要；(ii)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期；(iii)甄選指標與釐定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用的可比指標如何對標；(iv)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如何符合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v)基於可獲得的行業資料，可比上市同業公司就類似服務提供者（如有）給予的薪酬待遇。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須考慮以下因素：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不時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行業常規且「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選定)的建議範圍屬合適且符合本計劃目標。尤其是：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緊密關係，且極可能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及業績；
-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成功至關重要的「顧問及諮詢人」，包括(ii)通過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結構／模式作出貢獻(例如通過顧問的專業知識及貢獻、透過業務合作商帶來的用戶參與度及業務機會及增長)；及(iii)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使用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外部的人才，同時通過讓有關人才擁有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及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c) 相關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計劃批准承授人的範圍、及(就董事所知)在本集團類似或可比行業(例如科技或互聯網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的慣例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這些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以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二零二四年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由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5,57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附註：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零年計劃由現有股份撥資，不受計劃授權限額的限制。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根據本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5,557,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附註：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他上市公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潛在攤薄影響)後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根據以下事實而釐定：本公司預期大部份的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惟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希望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靈活性，因此，將此類授予限制為計劃授權限額中相對較小的一部分。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i) 上文詳述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背後的理由；
- (ii) 該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一致；

- (iii) 該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日後的業務增長及需要於適當時候自該分項限額中分配獎勵股份以達成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間點的業務需求表明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不再需要完整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且將該分項限額下的部分獎勵股份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更適當及有益於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及
- (iv) 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所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計劃授權限額的百分比)。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更新計劃限額及分項限額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根據新第十七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C條)，本公司可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該更新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放棄表決的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權益。向個人作出超過新第十七章所載限額的授出將須遵守新第十七章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授予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獎勵均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成員)的事先批准及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授予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能須遵守新第十七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要求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批准)，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b) 其他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並非購股權，且不包括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已失效的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發行價及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計劃管理人須考慮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附註：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將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釐定)，而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釐定個人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一致(特別是考慮到股份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承授人的酌情權)。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與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所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如上文所詳述)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行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一致。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按個例基準在獎勵函中設定有關授出獎勵的表現標準／目標。績效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或本公司或相關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相關的服務提供者有關。在決定獎勵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相關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相關的服務提供者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結果或指定的比較組別)的基礎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附註：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因為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上亦不同。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等釐定期將考慮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而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主要表現指標一致，如將實現的量化表現目標、承授人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於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時作出修訂或調整)。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回撥

倘發生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附註：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以本公司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受益與本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任何行使期屆滿；
- (b) 回撥機制被觸發；
- (c) 接受或行使該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該獎勵的規定；及
- (e) 承授人沒收該獎勵。

註銷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該獎勵。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並按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

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二零二四年計劃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修訂必須符合新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c) 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終止	二零二四年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獎勵的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
可轉讓性的限制	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附註，聯交所可能考慮授予豁免，容許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相關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於有關轉讓後，承讓人須受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及相關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授出獎勵的限制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b) 若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 (d)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倘該授出或就該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f) 倘未獲得任何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g) 倘授出該等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h)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股東該等批准後，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的該等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及於上述情況下(且僅於上述情況下)，以上述方式進行(或在不符合上述必要條件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此類授出均屬無效。

股本或公司交易的
變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會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將會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變動)，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及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向董事發出書面核證，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除非計劃管理人根據上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釐定，否則就股本事件的各種變動作出的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Q 指經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供股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_1 指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 考 樂 教 育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茲通告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命名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為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日起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二四年計劃全面生效。」；及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日起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授出)。」

普通決議案1並非以通過普通決議案2為條件，但普通決議案2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為條件。倘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2未獲通過，則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將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但董事會須修改二零二四年計劃，刪除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2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有關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6.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齊明智先生、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學枝先生及嚴加敏女士組成。